附件1

福州市优化“六项机制”

持续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福州市工改办）

福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持续优化“六项机制”，着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切实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价、市场认可，增强各方主体的改革获得感。

一、主要做法

**（一）优化项目分类改革机制。**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擘画之初，即坚持“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原则，将建设审批流程、公用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均纳入改革范围。打造“6+4+4”的审批模式（即6种项目类型分类申报、4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4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各类项目量身制定审批流程，打造“975”福州速度。

**（二）优化审批环节运行机制。**发改、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在审批环节的四个阶段，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合并办理；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取消人防审查意见作为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后置到与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在施工许可阶段，在全省率先取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备案事项，并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监理工程登记备案等，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从17项简化到7项。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工作的统一查验，统一限时出具验收意见，档案归档工作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推行告知承诺制，竣工验收备案转为即办事项。

**（三）优化审批事项管理机制。**加大减、放、并、转、调力度，推出“七项清单”，涵盖改革成果200余项。一是推出《六类建设项目保留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二是推出《取消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通过行政机关主动服务或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事项29项。三是推出《取消的申请材料清单》，通过信息共享、并联办理取消不必要的申请材料40个。四是推出《豁免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制订个性化审批流程，形成豁免办理事项清单25项。五是推出《合并办理事项清单》，对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实施的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合并办理事项39项。六是推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加大简政放权改革力度，保留中介服务事项24项。七是推出《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目录》，通过梳理各单位在不同阶段的审批事项，梳理出80个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八是聚焦企业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56项对策措施。

**（四）优化公用服务办理机制。获得用水方面，**实现无纸化申请，完成异构系统对接，报装办理时限均压缩在10个工作日以内，申报材料从原有的12项缩减为2项，全面开放市场，允许有资质的单位承揽供水报装业务；优化服务，建立大客户经理负责制，在验收阶段实行一次性合并验收，电子发票上线运行。**获得用电方面**，实现大中型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小微型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获得用气方面，**将原有的9个环节压缩至3个环节以内，报装申请时限由43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压缩至2项。**获得广电网络方面，**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将现场勘查和图纸审核2个环节合并办理；报装办理时限缩短20%，压缩至8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减少44%，缩减至5项；制定《新建住宅小区广电网络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广电网络服务细则》等政策依据；简化网络报装程序，开通微信、支付宝服务；降低成本，对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降低15%。**在公用服务涉及的破路审批方面，**制定年度、月份破路计划，既提高破路审批的针对性，又较好地解决城市建设“马路拉链”问题；压缩破路审批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简化破路申办材料，对涉及重点、民生项目需要破路的，允许申请人提供承诺函，实行容缺办理、联合惩戒，提高破路审批效率。

**（五）优化项目审批提速机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创设“项目审批协调咨询室”，遵循“无偿协助、全程服务、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配套改革”的原则，已为近200个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无偿咨询、协调服务,推动宜家家居等项目审批明显提速增效。对安置型商品房等项目加大个性化改革力度，创新出台《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建设及回购款拨付工作流程》，通过提前办理土地移交、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件代替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楼盘备案表等措施，有效加快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此外，选取86个试点样本项目，加强跟踪评估和分析，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对项目审批效果的全面评估和提升。

**（六）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福州市制定了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35/T 1792-2018），形成“双随机”抽查“两单、两库、一细则”的工作机制，检查结果在信用中国（福建福州）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公示。实行红黑名单管理制，形成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信用监管为核心、联合奖惩为抓手的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目前信用中国（福建福州）共归集85.72万条行政许可数据、5275条行政处罚数据、57028家红名单法人、7422家黑名单法人。

二、改革成效

**（一）搭建制度体系。**建成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基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统一目标。

**（二）提升评估效果。**以企业意见建议为改革切入点，实现工程项目审批“减环节、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限”，经厦门大学营商环境研究中心评估，2019年福州市“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较上一年度提升30位，办理时限压缩一半，为全市市营商环境各组指标中提升幅度最大。

**（三）获批试点城市。**11月下旬，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交流培训会在榕举办，福州市做经验交流汇报。福州市被列为全国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城市，为2018年全国试点城市之外唯一获准增列的城市。

附件2

厦门市实施“清单管理” 提升审批效率

（厦门市工改办）

厦门率先以清单管理模式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强服务、优审批、简流程、促发展，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难、为市场腾位，用审批的“减法”换来发展的“加法”。

一、主要做法

**（一）实施“负面清单”。**厦门市在全国工程建设审批领域率先公布了景观艺术评审、日照分析、三维建模、修建性详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5份负面清单，明晰审批部门权力边界，审批部门对清单之内的项目履职尽责进行审批，对清单之外的项目则禁止擅自设权扩权，体现法无禁止皆可为。

**（二）实施“豁免清单”。**厘清边界模糊的审批要求，公布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梳理了施工图豁免清单，把工作重心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提升了审批服务效能，加快了城市建设速度。

**（三）实施“准入清单”。**根据行业、产业、项目、区位、环境等特性，厦门市率先全国发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相应的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以“该严则严，能简则简，宽严相济”为原则，按照管控单元的生态功能属性和环境敏感程度、建设项目特征和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实施禁止、限制、许可、审批告知承诺、豁免5大类差异化准入清单管理，做到繁简分离，多效合一，一单尽纳，有效发挥清单告知、导向和约束作用，提高效率效能。如，马銮湾新城和软件园三期合计34个项目环评审批予以简化办理，其中3个工程豁免环评，14个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17个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大加快了片区建设进度。

**（四）实施告知承诺清单。**厦门市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已梳理公布了工程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等30个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即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另外，已完成区域综合评估的审批事项也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如，厦门富通微电子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项目向环保部门提出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极大加速项目落地进程，业主表示“集成电路项目的环评审批当天能拿到批复，放眼全国是绝无仅有的。”告知承诺制将“事前审”变为“事后查”，审批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撤销审批决定，并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承诺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审批优惠政策。被撤销审批决定后再次申报的，审批部门将从严审批。厦门市资源规划局明确对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批后抽查复核，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违反承诺情形的，且建设单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将撤销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列入信用不良记录。

**（五）实施容缺受理清单。**针对具备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审批申报，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先行“暂时性容忍”受理，并进入审查程序，申请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即可。除个别事项外，厦门市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均可实行容缺受理，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增设“容缺受理”模块，对于实行容缺受理的审批流程设计了容缺时限设置、容缺到期提醒、容缺出文、批文作废等配套功能，以信息化手段保障“容缺受理”的便利真正落实到项目审批过程中。

二、改革成效

各类审批清单管理制度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益尝试，简化项目审批模式，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将“事前设限”转变为“事中划线”、“事后监管”，大大节约了工程建设项目时间和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极大便利。

**（一）环节更少。**一是环境艺术评审及日照分析负面清单执行至今，申报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中需环境艺术评审会议进行景观艺术审议的仅占比15.6%，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仅占比26%，既加强了城市景观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和管理质量，同时也精简审批内容，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实施水土保持10类负面清单管理，简化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审批量减少了90%左右，90%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即来即办；三是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100米以下的管线等32类项目免予办理或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业构筑物、园林小品等8类规模较小、技术简单、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项目免予施工图审查。

**（二）时限更短。**在全市范围内8个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等31类项目、输变电行业等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目前已有130多个项目获益，累计节约审批时间2800多个工作日；厦门市规定主要城市节点、标志性建筑等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采取审批制，其他工程项目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限从18个工作日压缩为窗口即办，并配套公布告知承诺制报建技术要求及抽查复核相关规定，明确报建要求、抽查流程、抽查时限、整改规程、信用认定等工作标准。已有近100个项目按告知承诺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现阶段已按100%比例严格进行了批后复核。

**（三）流程更优。**项目审批“容缺受理”机制打破了原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再受理”的传统，补正材料与受理审核两步骤同时进行，为市场主体开辟了一条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极大加快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附件3

厦门市以共享为抓手 推进部门协同

（厦门市工改办）

厦门市积极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打破部门藩篱，推行跨部门联合服务，简化审批服务环节，解决改革前“业主来回跑，项目原地转”的问题。

一、集成联动，创新联合技术指导

取消设计方案审查事项，以“不增加环节、不增加资料、不增加时间”为原则，由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人防、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民政、应急管理、国家安全、水、电、气、广电、通信等12个涉及设计方案审查及对后续施工图设计有技术规范要求的专业部门在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过程中主动服务，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工程规划许可电子申报材料，同步开展联合技术指导，在限定的时间内协同对设计方案提出审查意见，明确施工图设计的技术要求，减少后续施工图设计的不确定性。资源规划部门充分吸收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及指导意见，统筹纳入工程规划许可批复，从根本上解决建设单位多头申报设计方案审查，节约报批时间。各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提出的指导意见将一表汇总给申请人，逾期未提意见的视同为无意见，后续相关审批意见不得与联合技术指导意见相悖。

二、打包服务，试行区域综合评估

将原来需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项目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比如，在厦门市两岸金融中心、新机场片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马銮湾新城、集美新城、环东海域新城等六个功能片区由片区管理机构会同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景观艺术评审等事项的区域综合评估工作。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一张蓝图”，项目策划时可直接调用区域评估成果，通过“一张蓝图”在策划阶段明确如何应用区域评估成果。片区管理机构及各相关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招商推介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区域评估成果，完成区域评估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即来即办。

三、整体办理，“三零”取得排水许可

推行通用厂房城市排水许可以第三方代办的模式进行整体办理，企业获得排水证实现“零材料、零跑腿、零费用”。由区级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申办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代办，主动靠前服务，按地块标段统一申领通用厂房排水证，由入驻企业逐一申报排水证改为整体办理，实现通用厂房内所有企业排水许可全覆盖，有效解决入驻企业流动变化大、排水证使用管理难题。第三方服务机构先行做好每栋单体建筑室外雨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情况的排查，及时指导企业做好有关整改工作，园区内市政配套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杜绝排污乱象。通过“三零”整体办理排水许可，同安工业园区2000余家通用厂房的排水证仅用9个月就全部办理完成，节约近15个月审批时间，显著提高政府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附件4

厦门市多措并举 助推工程项目开工投产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及投产使用。

一、主要做法

**（一）推行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一是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二是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审查费用由企业承担转为财政支付；三是制定施工图审查机构综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差别化监管；四是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同时取消消防设计备案。

**（二）优化施工许可并联审批。**一是合并办理事项。施工许可证核发与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合并办理，实现全流程网办，无纸化审批；二是取消强制监理。明确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以下的装饰装修项目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三是进一步优化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简化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公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和审查标准。四是施工许可实行部分告知承诺制，容缺施工合同，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优化竣工联合验收。**一是转变办理方式。将质量、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事项整合为联合验收。申请人在验收阶段只需通过建管系统向牵头单位申报，牵头单位将各专项验收内容及验收安排事宜分办给各相关部门。二是试点绿化率承诺制。针对特殊项目，在完成乔木种植工程和预留满足绿地率要求绿地的前提下，可提交承诺书，先行通过绿地率验收。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各部门加强对网上预审材料的指导服务，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做好现场验收前的技术指导服务。四是主动办理备案。各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后在系统提交验收结论及相关文书，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汇总验收通过结论后，主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各专业验收合格意见作为附件。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制定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约谈、告诫、违规记分等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公开。二是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保障工程建设活动顺利进行，厦门市建设局联合七部门制定《厦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持续做好市场监管。

二、主要成效

（一）通过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既减少建设单位多头报审，避免“一套图纸多头审”，又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审查费用由企业承担转为财政支付，既降低了企业成本，利于审查机构客观、公正开展工作；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改革，使消防设计审查融入建设管理流程，简化优化审查流程，较之前减少1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时限缩短3个工作日。

（二）通过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通过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等事项、减少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材料、推广告知承诺制等，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得到了建设单位的认可。

（三）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统一协调监督，一方面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市场主体改革获得感；另一方面，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有效避免违规行为发生，保证工程质量。

附件5

漳州市开展“多评一表”改革试点

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提速

（漳州市工改办）

漳州市创新实施“多评一表”改革，将项目立项阶段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十几项评估报告中的关键性指标抽离出来，整合成“一张表”，实行要素审查。把审批提速的着力点从审批部门内部拓展到审批全流程，全力促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提速，有效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2019年来，漳州市已有101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多评一表”审批试点，涉及投资项目资金144.42亿元，平均提速提效192个工作日，项目业主的时间及资金成本大幅降低。

一、推行背景

经过多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漳州市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已大大压缩，但是企业仍然反映审批流程中的“中介机构准备评估时间”、“审图和审批时间”过长，影响项目及时落地建设。

据调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从项目立项开始到最后取得施工许可证，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有15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文物保护评估、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现状调查报告或现状调查表）、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审查、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这些评估报告均由不同的中介机构分别“串联”完成，评估时间需要约230天。中介机构审查时间长、种类多、部门多、材料多、盖章多、收费多、制约多等问题饱受企业诟病，已成为制约审批提速的重大障碍。漳州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尝试“多评一表”改革，就是清除这一“拦路石”的有益尝试。

二、主要做法

**（一）设立综合窗口，实行“统一受理”。**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对外，项目业主（即申请人）只需要与综合服务窗口人员配合，就能推进所有的审批手续，实现从“一对n”到“一对一”的转变。综合窗口将项目情况发送至立项阶段所涉及的各审批部门，组织审批部门对项目进行分析，一次性告知每个项目需要进行的所有评估。同时，将原有的中介超市平台并入工改系统，为深入开展“多评一表”改革提供数据支持和系统便利，提升审批效能。

**（二）打破前后置关系，实行“并联评估”。**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精简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取消港口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预审等4个审批事项，并取消相应的评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3个事项不再作为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改为开工前办理等。其他的所涉及的评估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从“串联”编制改为“并联”编制，要求各中介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改革评审方式，实行“要素审查”。**改革前，审批部门要等所有报告书做好了才能组织专家论证，专家按照报告书进行审查。改革后，中介机构把评估报告中的关键性指标（主要技术要素、重点指标和审批红线）抽离为“要素”，整合成“一表”，实现从审报告到审要素的转变。

**（四）合并评审会议，实行“统一评审”。**改革前，不同审批部门组织各领域专家分别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只能看到本领域的评估报告。改革后，行政服务中心将这些专家评审会合并为一场，组织所有涉及的专家进行“统一评审”，一次性出具所有的评估意见。专家可以看到项目涉及到所有评估要素指标，使评审更科学、更全面、更精准，实现从“专科评估”向“全科评估”提升。

**（五）优化审批服务，实行“统一审批”。**专家评审会完成后，审批部门主动跟踪服务，指导项目业主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实时同步开展审批，在统一时间段内出具审批意见。对于用地手续尚未齐全，无法进行下阶段报批的项目，提供“模拟审批”服务，待手续完成并达到法定条件后，将模拟审批文书转化为正式审批。

三、改革成效

**（一）有效转变政府职能。**“多评一表”改革以“审要素”替代“审报告”，使评估报告的“水分”大大降低，有助于推动中介市场的治理，进一步厘清政府与中介组织、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二）有效推进工改深度。**当前的审批实践中，不管是造纸、化工等高危高污染项目，还是生态公园建设等公益民生类的项目，都必须做厚厚的一摞评估报告。“多评一表”改革打破了这种“惯性思维”，促使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中站在企业和项目的角度去思考，对项目进行分类、甄别，变“行政审批”为“行政服务”，不断拓展工改的深度和广度。

**（三）有效提高审批效率。**“多评一表”改革多种评估、评审为一表评估，改互为前置、串联评审为平行而动、交叉而行的运行机制。改事前评审，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型审批服务模式，使评估时间从原来的230天减少到50天左右，达到快报、快评、快审、快批的效果。

**（四）有效加强全面监管。**依托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电子监控，在项目进入综合窗口申报时，按照既定的流程为项目预排评估、审批等时间节点，并根据业主提交的进程实行动态调整，实现网上“智能倒排节点、提前预警分析、全程跟踪监控、绩效综合评估”。

**（五）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多评一表”有效减少企业来回奔波报批的人力和时间成本，使所有的评估、评审、审批公开透明，有效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通过行政服务中心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让企业办事更省时、省力、省钱、省心，共享改革成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6

泉州市实施水电气工程破路“一窗式”联审

提升审批服务的“加速度”

（泉州市工改办）

泉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展水电气工程破路“一窗式”审批服务改革，较改革前“串联”审批时限压降了80%，有力提升了审批服务“加速度”。电力、给水、用气工程占用挖掘道路等行政审批申请，改革前实行“串联”审批模式，需先行向城市管理、资源规划、公路、交警、石油、通信等审批单位及相关管线产权单位逐一提交申请材料，多次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现场勘察，不仅需在破路现场与审批部门之间来回跑，而且前后审批时限高达30天以上，给业主和群众带来了诸多不便。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会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单位，秉持“让每个客户能轻松获得水、电、气”理念，牵头城市管理、资源规划、公路等相关部门，对电力、给水、用气工程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极大促进了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一、主要做法

**（一）聚焦“放权限”，实施分类审批。**中心坚持“区分难易、分类审批”，推进简政放权。一是实行“简单事项、报备即可”。对400伏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工程，涉及长度200米以下的低压破路项目，实行承诺报备制，由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设立专人负责，至少在实施前1天向所辖路段行政部门报备。二是实行“单部门能批、直接审批”。对10千伏以下电力工程在涉及电力设施、电力管线的规划、占用和挖掘道路等申报项目审批时，长度小于50米的，取消联合会审，由市城管局直接办理，从接到申请开始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给水工程管道口径小于DN300且长度小于200米的、用气工程管道长度小于200米的，涉及燃气设施和管线的规划、占用挖掘道路等事项由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审批。三是实行“复杂事项、联合会审”。对长度大于50米的高压电力工程破路审批事项，及给水工程管道口径大于DN300且长度大于200米、用气工程管道长度大于200米的，涉及燃气设施和管线的规划、占用挖掘道路等事项实行“一窗式”受理及联合会审，总审批时限要求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加速项目落地。

**（二）聚焦“减窗口”，实行集成服务。**中心坚持将集成服务模式改革成果及时应用于破路工程事项审批，对电力、给水、用气工程规划、占用挖掘道路申报项目审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式”水、电、气、广电报建专窗受理，各部门窗口不再单独收件。分“申请材料联合会审、现场联合勘察、确定业务费用、施工许可”四个阶段，启动“5+3+3+3”会商会审，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协调，相关的水电气公司牵头，召集各阶段责任部门如城市管理、资源规划、公路等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园林、交警、通信、石油等涉及的管线产权单位，对申报材料实行并行联合会审，为项目业主提供全程全方位的办理服务，促进项目审批速度的加快。

**（三）聚焦“简材料”，优化审批流程。**中心针对破路工程事项往往牵涉建设工期的大事，坚持在精减手续、压缩时限上下功夫。对给水、电力工程由相应的水电单位牵头，负责申报材料收集和审查，当天受理、当天审查，执行“一次性告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缺少的材料，还为项目业主提供各种代办服务，减少申请人“来回跑、多次跑”。对燃气工程在项目业主提出用气申请并签订合同后，由市燃气公司牵头，帮助项目业主准备占用和挖掘道路申报材料，及时报送水、电、气、广电报建服务专窗受理，压缩准备资料的时限。

二、主要成效

实施水电气工程破路“一窗式”审批服务改革，达到了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的目的。实施电力工程占用挖掘道路“一窗式”联审模式改革后，已受理的破路审批服务平均时限在5天以内，仅为原来的20%，最快的1天内完成项目设计图纸联审和实地联合勘察工作。目前已有18家项目业主享受到电力工程占用挖掘道路“一窗式”联审带来的“改革红利”。该项审批制度改革首创了政企联署办公新模式，彻底改变了以往业主申请用电工程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来回跑、多部门跑”的弊端。实施给水工程占用挖掘道路“一窗式”联审模式改革后，中心还大力协调市城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全面落实“三票合一”便民新举措，即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票据“三票合一”，并同步推出电子票。用户申请换取发票更为快捷简便，只需利用手机或电脑端操作，登陆微信公众号或网上营业厅即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足不出户、发票到手，实现换票业务“一趟不用跑”，为用户带来极大的便利感和获得感。这项改革措施实现了省时省力省钱，体现了“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降成本”理念，受到用户的广泛赞誉，促进了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7

三明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引入BIM

辅助项目策划生成

（三明市工改办）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致力于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释放更多红利，在完成国家和省级、市级的多规合一“规定动作”基础上，引入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BIM）理念，打造具有创新性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为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标准先行，制定统一衔接的一套规范。**系统性制定了一套全市范围内实施的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三明市“多规合一”编制成果提交规范》、《三明市建设项目成果空间数据库建设规范》等6项技术规范。规范要求将三明市全域各类规划数据以同样的坐标叠加在一起，形成三明市空间数据库，可支撑多个数据应用功能，方便各部门用户快速共享、查询、浏览。与此同时，编制了《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BIM建模标准》（试行），为建设单位项目BIM的数据形式、表单结构、项目编号和对接方式等设计深度提供了指导，规范“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中BIM的应用。

**（二）突出规划整合，绘成市县一体化的一张蓝图。**在标准规范指导下，梳理“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空间规划数据资源目录，录入多个部门空间规划数据，建立覆盖全市12个县市区的“多规合一”数据库，大力推进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形成空间规划的“一张蓝图”。截止目前，已完成1.16万平方公里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入库工作，整合生成59个图层，初步构建形成了市县一体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一张蓝图”。在此基础上，选取三明市中心建成区11平方公里作为先行示范区，开展BIM建设，并同“一张蓝图”精准叠加与融合，为项目前策划生成BIM应用模拟分析提供周边大场景支撑。接下来，将进一步扩展已建成区BIM数据的覆盖范围，同时利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BIM数据，形成BIM数据有效更新、自然生长的新态势。

**（三）加速策划生成，形成便捷高效的一个平台。**三明市一体化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基于空间规划的“一张蓝图”，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提供了项目辅助选址、合规性检查和多种控制线分析等功能。不仅如此，BIM数据的引入，通过搭建大场景模拟分析，额外增加了预选方案的红线分析、日照分析、控高分析、视域分析、通视分析等辅助功能，可以以动态的、形象的、多视角的方式展示城市的现在和未来，为各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中提供更多的参考数据。从而提高各部门项目策划生成决策效率，既夯实了项目前期研究，又实现了让“建设单位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目的推进项目策划生成。

二、实践成果

三明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采取统一集中部署、分级分层管理的模式，将12个县市区全部纳入系统，避免县级重复建设平台。虽然平台建成应用的时间不长，但在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取得一定的成效。

三明市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已录入了10多个部门空间规划数据，生成59个数据图层，日常使用账号300多个，实现了全市覆盖共建共享。20个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基本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列入，做到了各行各业参与其中。借助BIM模拟预选方案，对策划生成项目进行可视化分析，辅助相关部门提出合理策划意见，达到了科学决策有据可循。截至目前，三明市区本级策划生成项

目30余个，平均策划生成时长25个工作日。

附件8

莆田市推行“全程帮、免费办”

创建审批代办新机制

（莆田市工改办）

莆田市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帮、免费办”代办服务（以下简称“代办服务”），提高审批协调沟通效率，缩短项目审批时限，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创建莆田市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色名片”。

一、主要做法

**（一）制度建设夯基础。**2019年6月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制定《莆田市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工作暂行办法》（莆行政管〔2019〕45号），12月进一步出台《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莆行政管〔2019〕85号），明确代办工作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提供涵盖16个部门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竣工验收4个阶段148项审批事项和25项中介服务事项的全程代办服务，按照“主动服务、免费代办、量身定制、全程代办、依法合规、精准高效”的原则，为业主提供政策咨询、报批指导、协办帮办、接力代办等服务。

**（二）队伍建设促落实。**一是组建代办服务队伍。以莆田市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中心”）为实施主体，通过服务外包方式组建专职代办人员队伍，并在全市市各乡（镇、街道）、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培训上百名兼职代办员。专职和兼职代办人员实现优势互补，克服机构编制不足的问题，初步构建了多渠道、广覆盖的代办服务队伍。二是强化代办服务培训。莆田市工改办和代办中心组织代办人员入职培训，审批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培训。同时，通过定期组织座谈会、培训会、窗口坐班、对接企业前期部门等多种形式，加强代办人员对最新政策的了解和学习，保持与审批部门互动。目前已累计组织各类专场培训10余场次，共500多人次，全方位提升代办服务队伍的专业水平。三是定期总结代办服务经验。代办服务队伍每周举行问题交流会，对每周代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形成周工作台账记录，举一反三运用经验成果，加快代办服务效率。每月举行代办服务总结会，总结在各个地区办理的代办经验做法，按照项目类型和项目所在地制定不同的代办方案，更加精准、高效地为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三）配套机制作保障。**一是建立“主动靠前”服务机制。莆田市工改办细化代办服务工作要求，代办人员“动起来、走出去”，开展两天“电话联系”、两周“见面沟通”等主动靠前服务，提高协调沟通效率。做到申报前“提前指导”、报件时“窗口陪同”、审批中“协调推进”。二是建立“企业联谊”服务机制。代办服务队伍以最高的服务质量做好企业宣传引导，对接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国家鼓励政策，跟踪督办项目进展，为企业提供网络化、立体式、伴随式的优质服务，及时将办件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反映至审批部门，与审批部门共同解决办件问题，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投产。三是建立“会商联审”服务机制。根据项目审批需要，企业或各相关审批部门可通过审批代办窗口向代办中心提出“会商联审”的申请，代办中心负责组织召开会商联审会议，实现审批部门与项目业主的无缝对接，解决项目审批过程出现的“互为掣肘、互不让路”等问题。四是建立“监督管理”评价机制。通过定期考核、检查、通报等形式，推动代办队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网上评价、电话回访、会议座谈等不同形式听取业主的意见，实施代办服务单项评价或综合测评。

二、改革成效

自推行代办服务以来，代办队伍主动上门服务40余次，召开协调会40余次，入驻现场指导30余次，帮助22个企业协调解决了审批问题，提出13条改革建议，推动出台2项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措施。目前，莆田市市直、县区两级共帮办代办项目126个，代办事项150余件，总投资额达564亿，代办满意度达100%。免费代办服务平均每年为企业节约人力成本近6万元。莆田电视台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职代办、免费代办作了专题报道，省水利厅、惠州市等考察组也来莆田调研交流改革经验。

附件9

龙岩市对标先进 落实改革任务

（龙岩市工改办）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以来，龙岩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34号）精神，紧扣“全流程全覆盖”和“四个统一”的工作要求，努力对标先进，落实改革任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 。

一、主要做法

**（一）重塑流程，推动审批事项“规范办”。**一是规范审批事项。全面清理涉及工程建设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清单，统一事项名称、法律依据，明确每一事项的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共对外公布服务指南和申报表格30份。二是规范服务收费。梳理公布了工程建设项目非税收入目录清单6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35项、保证金清单5项。三是规范办理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细分为政府投资房建、政府投资市政、社会投资房建、社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带方案出让用地、装饰装修以及交通、水利等9类，每类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制定审批流程图，方便企业对照办理手续。四是公布“三项清单”。梳理公布了环评、节能、社会稳定、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11项豁免清单；出台建筑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日照分析、三维建模、水土保持审批等5项负面清单；并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审查、日照分析报告审查等19个事项列为告知承诺事项。

**（二）集成资源，推动审批服务“联合办”。**一是打造“一个窗口”。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工程审批事项整合集中在一个窗口办理，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牵头部门统一收件、出件，提供综合服务。二是制好“一张表单”。四个审批阶段根据不同工程项目分类编制审批服务指南，制定申报表格，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三是建全“一套机制”。建立并联审批工作机制，由牵头部门统一收件后，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同步推进各审批事项的办理。同时，出台《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实施办法》、《联合技术审查与指导管理办法》、《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道挖掘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暂行办法》等，一次性办结事项，避免多部门送审施工图和征求意见，多次重复审批开挖道路等。四是建设“一张蓝图”。学习厦门等地先进做法，出台《龙岩市工程建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由发改部门牵头，策划建设项目储备库、计划库；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推进项目合规库、空间协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用，用“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三）提升系统，推动审批信息“一网办”。**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建设要求，对龙岩原有审批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成市、县两级一体的审批管理系统。同时，针对项目审批系统多、多头重复录入审批、信息孤岛等问题，新建的项目审批系统着力互联互通，通过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应用“一项一码、一企一档”建设成果等，逐个打通与市级“多规合一”、电子证照系统、信用龙岩等市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不重复提交材料，一网通办。

**（四）精准靶向，推动梗阻问题“跟踪办”。**始终把推进问题的解决作为勇于担当的具体行动，把改革落实情况列入全市“大督查大落实”中，对今年8月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下发了问题清单，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改革过程中，对企业反映的问题，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龙岩市住建局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寻求破解之策。如针对联合验收通过率低的问题，会同自然资源、人防、质量监督、城建档案等部门，下发落实联合验收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要求提前介入服务，进一步细化告知承诺清单，加强市政公用部门协调对接等，推动项目联合验收更加便捷顺畅。针对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办理不明确问题，要求住建部门参照厦门先进做法，制定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及办事指南，让企业群众明明白白关于装饰装修工程需要办理什么审批事项、如何办理等。针对“多规合一”工作进展滞后问题，定期对接自然资源部门，跟踪“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建设情况，推动尽快解决因各项规划冲突、项目前期策划不充分影响项目审批的问题。

二、改革成效

**（一）权力“瘦身”，批出规范。**取消了审批服务事项14项、合并16项、转变管理方式15项、下放审批权限5项，取消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100多项，保留62个审批服务事项、3个技术审查事项和32个中介服务事项。通过精简、规范、透明权力运行，办事群众对照公布的审批流程图，可以知悉审批流程、申报材料、是否收费、办理期限，以及能否豁免或告知承诺办理等，对每一事项的办理更加可控预期。如明确100米以下管线工程的规划许可实行豁免制，有效缩短了办电、办水、办气中的占道挖掘审批时间；办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审查”事项，按告知承诺制已规范30多个项目，有效防止因审查过度影响项目征地报批问题。截止11月底，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共办理项目 1189个、办件2188件，审批效率大幅提升。

**（二）办事便捷，办出效率。**通过联合技术指导、区域评估、联合审图、并联审批、设立综合审批服务窗口等改革，实现了一个窗口收件、一站式办理、一个平台共享，群众只跑“一窗、一次”，只送一份材料， 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截止11月底，龙岩市已施行区域规划环评10个、联合技术指导项目37个、联合图审项目241个、联合验收项目74个、联合占道挖掘审批42个，所有事项的审批服务均在规定时限内，平均提速40%以上，办事群众享受到了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

**（三）监管加强，管出秩序。**在“信用龙岩”平台归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红黑名单、行政处罚、异常行为、信用承诺等各类信息844条，出台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黑名单或信用考核和评价办法，修订《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和信用考评办法》，出台联合惩戒制度23 项，归集联合惩戒案例 4829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的信用受到全程监督，中介服务行为受到考核评价。

附件10

龙岩市依托中介超市 规范中介行为

（龙岩市工改办）

中介服务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中介服务时间占项目办理手续全部用时的60%以上，中介服务收费占项目总投资额的5-15%。中介服务监管薄弱，中介服务质量差，甚至出现“红顶中介”现象，将极大地影响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2016年9月，龙岩市出台了《投资项目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4份文件，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建立以信用和自律为重点的中介市场监管体制，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进行有益探索。2019年10月，从优化信用评价机制、改良选取方式、加强时效管理等方面重新修订《龙岩市投资项目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和《龙岩市投资项目网上中介超市信用考评办法》，依托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规范中介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一、主要做法

**（一）全面开放。**采用“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建设模式，中介机构通过网上登记入驻中介超市。凡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全国中介机构符合行业资质的均可申请入驻；与投资项目审批无直接关联的其他中介机构，遵循自愿予以入驻。网上中介超市日常运行依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

**（二）规范管理。**明确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涉密项目除外)，必须入驻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作为投资项目审批受理条件的强制性和指定性或接受审批机关委托开展技术审查的中介服务,必须入驻网上中介超市；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接受委托开展技术审查、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不使用国有资金的社会组织可委托网上中介超市提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服务。未公开选用中介机构、擅自使用未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或自行委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的，由监察部门给予问责。

**（三）公开选取。**公开选取过程，主要包括“采购服务网上发布→入驻中介报名→网上竞价公开选取→发布中选公告→送达《中选确认书》→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采购、竞争选择、一事一选”原则，预算中介服务费用低于10万元(含)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预算中介服务费用高于10万元低于法定须公开招投标的，采用网上竞价+随机抽取方式选取中介机构，以最低竞价者中标，达到2个以上(含2个)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选出1个中介机构。

**（四） 降低费用。**预算中介服务费用采购价低于10万元（含）的，采购价按照国家标准收费规定的下浮20%，没有国家标准的按有关规定、中介服务复杂简易程度和市场行情下浮10%以上；预算中介服务费用采购价高于10万元低于法定须公开招投标的，采购价最高限价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收费,采购价最低限价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收费的80%，没有国家标准的合理确定采购价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采购价最低限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20%。

**（五）加强监管。**项目单位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效率、收费、规范、质量等情况进行服务星级等级考评；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执业道德、执业规范、服务质量、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记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考评。

按星级评价进行考评管理。星级评价为3星级的，列为一般中介机构，进入正常管理范围；星级评价为4星级以上（含4星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列为诚信中介机构，给予信用展示推荐，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年检年审对信用免检（审），优先推荐资质等级的升级，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星级评价为2星级以下（含2星级）的，列为违规中介机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实施高频率、高强度的重点监管，跟踪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其参与使用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时从严把关。两年内，1次不良信用记录给予警告，2次不良信用记录给予约谈，3次不良信用记录给予记黄牌并责令整改。超过3次不良信用记录按严重失信处理，给予记红牌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入驻中介超市资格并给予曝光。

二、改革成效

**（一）限定了服务时间。**中介服务时间有法定时限的，要求对外承诺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服务时间的70%；无法定时限的承诺服务时间，一般中介服务不超过15天；简单中介服务不超过5天；较复杂的不超过25天，复杂的不超过45天。涉及重特大项目的中介服务可适当延长期限。审批机关评审（估）不超过7个工作日，涉及重特大和需邀请市外专家评审的项目可适当延长。各类咨询和设计等文本需修改的应在10天（自然日）内完成。

**（二）降低了服务费用。**截止2019年11月底，已累计注册中介机构469家，累计成交中介服务项目1829宗，节约中介服务费用约5788.4万元，节约率约为40%。

**（三）规范了服务行为。**初步建立起中介机构信用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实行网上合同备案及中介服务计时、“质量+信誉”双指标管理、信用评分结果运用等，规范的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升了中介服务水平。

附件11

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改办）

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全国独创、继续探索”的指示精神，积极打造前置事项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审批流程最优的行政审批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意见》（岚综委〔2018〕82号），把推行告知承诺制作为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针对具体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出台简化审批的配套举措，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对风险可控并可用事中事后监管替代前期审批的部分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一、主要做法

**（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方面。**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

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项改革方案（修订）》（岚综管办〔2018〕187号）。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建设项目情况，实行部分行业环评豁免和报告表备案。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条件的报告表项目（环评等级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材料，在项目开工前在备案系统上填报备案，同时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岚综委〔2018〕112号）。对小型工程项目（投资规模3000万元以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24米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简化材料为建设土地证明文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免于景观艺术评价；施工许可阶段简化为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竣工验收阶段简化为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对400万元以下由政府计划安排的小型工程项目或配套工程，按照“宽进、快办、严管、公开”办法，实行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公示制，建立“先建后验”管理模式。

**（三）工程规划管理方面。**制定《施工图纸规划管理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的暂行办法》（岚综实规函〔2018〕856号）和《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实行审批承诺制及告知承诺制项目分类清单》（岚综实规函〔2019〕830号）。根据《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实行审批承诺制及告知承诺制项目分类清单，可按类别进行办理或豁免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项目中，采用信用承诺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时，作出信用承诺，并接受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社会的公开监督，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立信用承诺抽查机制进行规范化管理。

**（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方面。**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项目竣工水保验收事项改革方案（试行）》（岚综管综〔2018〕9号）。适用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制的范围:1.属于我区立项的一般性建设项目。2.不属于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位于我区水土流失易发区的；位于小（1）型以上水库涉及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大型排洪、防涝渠及主要河道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露天矿山开采区。适用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业主对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自行审核把关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提交主管部门按照业主承诺情况作出审查决定。建设项目业主根据承诺内容、备案水土保持措施，具体落实项目的水土保持责任。

**（五）节能审查方面。**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岚经发〔2018〕17号）。对区内项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可与项目核准（或可研评估）审查合并办理。

二、实施成效

在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以来，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减少审批事项，压减审批时间，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针对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促进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由原来的7至15个工作日变为即办（网上备案）；**二是**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08个工作日缩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目前，已有43个项目实行小型建设工程申报管理，共缩减了2924个工作日；**三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变为即办；**四是**进一步完善我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方式，促进我区产业与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方案，由原来的23个工作日缩减至1个工作日；**五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明显简化，将前置审批事项进行承诺办理，加快了政府性投资的基础

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程；**六是**节能审查由原来的23个工作日转变为豁免办理，实现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提升企业改革获得感。

附件12

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行政府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先建后验”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改办）

为进一步提高平潭综合实验区内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意见》（岚综委〔2018〕82号），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将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由原先的108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

一、主要做法

针对企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财政投资400万以下50万以上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先建后验”审批方式。（村委会或居委会等组织使用集体资金投资建设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也可参照执行），主要工程类别包括：

1. 市政、交通、景区基础设施：农村公路、道路、桥梁、给排水、土石方、绿化、环卫设施、公厕等工程建设和维护；

2. 公共事业项目：办公楼、活动室、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装修工程；

3. 配套工程：独立立项的水、电、气、通信等配套工程；

4. 农业基础设施：农桥、排灌设施、驳岸、堤防、河道疏浚、土地平整等工程；

5. 区党工委管委会明确纳入的其它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宽进、快办、严管、公开”办法，试行“承诺制+公示制”项目审批方式，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项目申报及容缺办理。**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填写并提交《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申报表》、项目红线或用地范围线（装修、改建等不涉及新增用地及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项目无需提供）、一阶段施工图纸，明确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材料，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投资窗口统一受理，征求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交通与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意见后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按照反馈意见作出书面承诺后，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网”、“中国·平潭网”等公众媒体公示，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负责在选址所在地乡镇政府公示窗口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综合审批意见》,容缺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直接进入选择施工单位环节；符合划拨地条件的，由区自然资源与资源环境局直接办理划拨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区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处理，有重大争议的，提交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研究决定。

**（二）招标文件编制及招标公告。**由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根据《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标准化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报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备案后，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同时，平台自动推送短信提醒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报名确认。**名录库中所有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下载《投标报名表》（含承诺书格式），经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同时签字并加盖公章，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即可确认报名生效。

**（四）随机抽取选定中标人。**报名结束后，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中标人随机抽取，并当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明确中标价（统一确定为经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下浮10%）。以上过程，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监控、全过程留痕、全过程可溯。

二、改革内容

突破传统“先批后建”的项目管理模式，精简项目审批事项，缩短了项目开工前办理手续时间，加快项目投资落地进程。尤其在标后监管及施工管理方面，创新实行“一口受理、两验终验”和“容缺后补、先行先试”工作机制。

**（一）一口受理、两验终验。**工程项目完工后，由项目业主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建设工程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投资窗口提交相关材料“一口受理”后，转区交通与建设局组织规划、国土等单位进行统一竣工验收，统一竣工验收报告对工程的总体情况按照百分制进行评价。评价分值由工程质量、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工期等权重组成。

**（二）容缺后补、先行先试。**项目业主必须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建立完整工程档案。项目竣工后，将工程档案移交给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投资窗口，补齐前期容缺的手续。具体归档资料有：工程项目报建审批表、工程设计、工程预算、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签证、会议纪要、竣工验收证明、工程项目审计报告等前期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文件四大类资料。

三、实施成效

截至目前，平潭片区已有43个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先建后验”审批模式，共缩减审批时间2924个工作日。在项目前期手续审批过程中取消《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含总平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环节，大幅度缩减了项目业主选择中介机构、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文本报批的时间和相应经费的支出。